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3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现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提供3,1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880.16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新材料”)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04.19万元，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新源新材料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6,251.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6%。杰冠商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880.1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源新材料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新源新材料为众源智造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新源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向农业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额度从公司为安徽哈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新”)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扣除。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元)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安徽哈新	10,000,000.00	0	5,000,000.00	5,000,000.00	70%以上
众源新材	10,000,000.00	0	5,000,000.00	5,000,000.00	70%以下

(二)内部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1,000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公司为安徽哈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调剂给众源智造。

本次担保，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24.02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新源新材料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104.1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1,895.81万元；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新源新材料为众源智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箔、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5,828.72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8,667.09万元，负债总额91,803.90万元，净资产46,863.18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81,605.4万元，净利润3,547.30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9078745041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3,616.09万元，负债总额46,534.63万元，净资产7,081.4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15,773.40万元，净利润175.68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9,391.17万元，负债总额82,958.83万元，净资产6,695.34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60,004.73万元，净利润-366.12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84561935W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7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1室、102室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俊兵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箔、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3,169.27万元，负债总额2,972.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04.39万元，负债总额16,223.40万元，净资产7,880.99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8,756.35万元，净利润9.5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镇淮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63.02万元，负债总额168.33万元，净资产8,894.69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6.2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智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众源智造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众源智造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6,2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0,4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40%，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担保”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算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拟为子公司中富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信创”)的经营需求，公司为中富信创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担保	中富信创	500.00	0.46%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中富信创的担保余额统计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中富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20019519001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路8号创联大厦16-101层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
经营范围：有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识别、云计算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富信创总资产2,892.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04.39万元，负债总额16,223.40万元，净资产7,880.99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8,756.35万元，净利润9.5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富信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镇淮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63.02万元，负债总额168.33万元，净资产8,894.69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6.2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智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众源智造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众源智造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6,2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0,4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40%，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担保”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算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拟为子公司中富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信创”)的经营需求，公司为中富信创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担保	中富信创	500.00	0.46%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中富信创的担保余额统计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中富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20019519001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路8号创联大厦16-101层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
经营范围：有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识别、云计算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富信创总资产2,892.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04.39万元，负债总额16,223.40万元，净资产7,880.99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8,756.35万元，净利润9.5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富信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镇淮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63.02万元，负债总额168.33万元，净资产8,894.69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6.2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智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众源智造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众源智造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6,2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0,4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40%，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富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担保”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算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拟为子公司中富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信创”)的经营需求，公司为中富信创提供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担保	中富信创	500.00	0.46%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中富信创的担保余额统计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中富信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20019519001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路8号创联大厦16-101层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
经营范围：有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特征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识别、云计算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富信创总资产2,892.82万元，净资产7,871.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7,112.23万元，净利润326.46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04.39万元，负债总额16,223.40万元，净资产7,880.99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28,756.35万元，净利润9.5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富信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6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5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镇淮路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材料研发；企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063.02万元，负债总额168.33万元，净资产8,894.69万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6.25万元。(以上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智造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众源智造6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情况
(一)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以及控股子公司众源智造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铜业、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众源智造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46,2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5.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0,4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2.40%，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富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3月26日会议，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二、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套(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项目的实施建设情况，公司拟新增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大道452号“公司厂区”作为实施地点。